附件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领域）专业、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

**职称**申报指南（2025年版）

**一、适用范围**

申报人需从事评委会评审范围内的专业技术工作：

设计研发、注册管理、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临床试验、审评查验、检验检测、检查员、药品流通、医疗器械维修维护。

备注：临床药学、采购销售、后勤管理不属于本评委会评审范围。

**二、评审条件**

**（一）申报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按照《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3号）执行。

**（二）申报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领域）专业：**

**1. 申报副主任药师，**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管药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主管药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且满足《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3号）副高级工程师业绩条件。

**2. 申报主任药师，**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主任药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且满足《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23号）正高级工程师业绩条件。

**三、申报方式**

2个专业职称申报均实行网上申报。

1.通过重庆政务服务网（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进入重庆市“渝才荟”服务专区，点击“职称评审”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rc/rctp/ych-pc/#/index）；

2.通过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直接登录（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public/cert/toUserPage%EF%BC%89)；

3.通过重庆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专技人才专栏，点击“业务办理”登录（网址：[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https://rlsbj.cq.gov.cn/ywzl/zjrc/%EF%BC%89%E3%80%82)

单位及个人用户申报操作手册登录平台后可查看。

**四、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和说明**

申报人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点击职称评审，根据选择拟申报的职称系列、职称专业、专业方向及职称名称搜索对应评委会，然后选择对应评委会进行职称申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栏目填写申报信息。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职称申报系统已共享实现个人基本信息、社保缴费单位、档案存放机构、现有资格、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岗位空缺情况自动填报或比对。系统自动验证通过的项目，无需另行上传佐证材料。

系统不能自动验证通过的项目，以及所有业绩（科研项目、工艺研究、论文专著、报告交流、专利、奖励等）均须上传佐证材料：

**1. 佐证资料为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专业相关的工作业绩并上传佐证。取得现职称前的业绩成果或非本评委会评审范围业绩请勿填写。**

**2. 佐证材料需带申报人姓名、能够体现申报人职能作用，且能完整佐证申报业绩的过程资料，仅个人说明或单位证明材料不予认可。需将本人姓名等关键信息醒目勾画。非原件需由单位一名工作人员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涉密的，请按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3. 佐证材料应清晰可辨识，且将资料方向调整为正向。佐证资料不清晰或方向未调整为正向，需退回修正；因未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或佐证材料不符导致评审结果受影响的，责任自负**。

**（一）基本信息**

**申报职称专业：根据个人工作实际情况，选择相近专业。**

**申报职称专业方向：**按照《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职称申报条件》第十九条所明确的专业领域，选择与申报人现从事专业工作相近专业方向。

|  |
| --- |
| 评委会专业组及申请资格方向填报参考 |
| 评委会 | 评委会专业组 | 申报职称专业方向 |
| 重庆市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①药品研发生产；②药品流通；③药品检验检测。 | 设计研发、注册管理、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临床试验、审评查验、检验检测、药品流通。 |
| 重庆市工程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①药品；②化妆品；③医疗器械。 | 设计研发、注册管理、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临床试验、审评查验、检验检测、检查员、医疗器械维修维护。 |
| 备注：检验检测、审评检查仅适用于经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认定具备药品检验检测、审评检查资质的人员。 |

**申报职称：**根据自己申报的职称等级情况据实选择。

**评审委员会专业组：**根据个人工作，选择相近专业组。

**申请类别：**属于正常晋升、破格晋升、转评的，仅相应选择其中一项，不得多选。

**符合的申报条件：**此项为重点审核要件，按照渝人社发〔2023〕23号所述填写（示例：“符合副高级业绩条件第4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个人排名第5”），此处仅需填报1项符合申报条件的业绩内容作为要件审核，请勿填报多余业绩信息。

**免冠照：**上传个人免冠照片。

**曾用名：**有则填，无则不填。

**性别：**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出生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国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参加工作时间：**与档案的参工时间一致。

**联系地址：**如实填写可联系本人的地址。

**人员类别：**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现工作单位：**如实选择所在单位。请输入单位名称查询，未找到请通知单位注册。

**职务（行政职务）：**填写当前任职务（行政职务）的名称，没有则填无。

**一年的参保记录：**上传一年的参保证明材料。选择现工作单位时，系统可自动验证参保情况。如无法自动验证的需提交参保证明（可登录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个人办事-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思想和工作总结：**上传经审核部门审签的，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和工作总结。

**委托函：**社保或档案在重庆无需上传；央企或外省单位人员委托评审，需上传经市职改办审签的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下载模版填写并按程序审签）。

**（二）业绩材料**

**1.学历学位**

填写学历学位取得情况。在对应学历栏中填写详细内容，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内容页。

如系统可自动验证的无需提交证书佐证，系统无法自动验证的需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内容页，内容页未注明学历学位层次的，需同时提供相关页面。

**2.工作经历**

填写参加工作以来的历次工作经历。（第一个时间应与基本信息页参加工作时间一致，并按职称变化节点填写）

**3.资格证书**

仅填写本次申报的前置职称（资格），并上传包含有基本身份信息、照片、专业技术资格的内容页。若前置职称为转评取得，需上传上一级职称资格资料以及转评评审表相关页面文件。若前置职称为确认取得，需上传上一级职称资格资料以及确认文件。

**4.继续教育**

填写最近继续教育学习情况，提供的继续教育最低学习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要求的最低任职年限。参加重庆市公需科目网上学习的，可通过系统验证，无需上传附件；专业科目提交单位审核盖章的继续登记卡，一年一卡，分年度上传。以执业药师作为前置职称，还需提供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附件。

**5.近五年年度考核**

填写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并上传佐证文件或结论证明。有年度考核文件的，上传年度考核文件。无年度考核文件的，上传单位盖章的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6.工作业绩**

（1）申报人填写代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项目报告等佐证材料，并在佐证材料中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2）有援疆援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疫一线人员等情况的，统一填写且仅填写1条，工作内容为“援疆援藏、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抗疫一线”，上传附件为派遣文件、鉴定表、一线证明等相关情况综述。

**7.学术技术兼职**

**（1）学术团体职务**

填写几个主要的任职情况，不需要全部填写；没有则不填。

**（2）社会团体职务**

填写几个主要的任职情况，不需要全部填写；没有则不填。

**8.著作情况**

**（1）中文出版物：**

①中国国家版本馆（国家版本数据中心）查询结果界面；

②封面、版权页、编者页、申报人撰写内容所在的目录页。如无目录页，可不提交；

③申报人撰写内容所在的内容页。

**（2）外文出版物：**

①doi编号查询结果界面；②编者页；③申报人撰写内容所在的内容页。

中文及外文出版物，撰写内容需提交全文，并标注字数。若前言明确了个人编著字数的，请勾画标注；若前言未标注的，需出具带出版社公章的证明材料；内容字数过多的，选择有代表性的内容提交。

**9.论文情况**

论文需提供封面、论文页及论文检索证明等材料，提交材料时需在目录、作者中醒目勾画出文章和申报人姓名。未公开发表的论文请勿上传。

**（1）中文论文，需提供：**

①该期刊在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结果界面；

②论文在数据库（需为维普、或万方、或知网其中之一）的检索证明；

③杂志封面；

④杂志版权页；

⑤文章所在的目录页。如版权页与文章所在目录页重合，可不重复提交；

⑥内容页。

**（2）外文论文，发表在SCI、EI、SSCI等收录的期刊上：**

①市、或区、或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

②内容页；

③中文原件或翻译件。

**（3）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按第（1）条③④⑤⑥点提交材料。

**（4）学术技术交流报告**

①学术技术报告需提供邀请函。

②在会议上交流发言的需提供会议通知、交流材料，原始材料中应明确载明会议名称、主办方、举办时间以及申报人所参与的环节，醒目勾画出以上内容；

③获奖报告还需提供比赛通知、赛事日程、获奖证书和交流材料，原始材料中应明确载明大赛名称、主办方、举办时间、申报人所参与的项目以及获奖等次，醒目勾画出以上内容；

④同一项工作形成的经验交流，在不同场合发表、交流的，视为同一业绩。

**10.专利情况**

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申报人撰写的专利简介（2000字以内），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11.制定标准情况**

标准规范需提供封面、前言等内容。

（1）标准规范制修订项目（任务）书，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2）结题资料；

（3）标准规范印制出版件的封面；

（4）标准规范印制出版件的编委会页面（带申报人姓名）；

（5）标准规范印制出版件的目录；

（6）标准规范印制出版件带标准编号的内容页面。

**12.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课题）需提供立项审批表、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并醒目勾画出申报人的课题及批准时间。

（1）项目立项文件（完整的主文件及该课题所在清单页），醒目勾画出申报人的课题及批准时间；

（2）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在参与者中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3）项目结题批准文件（要求同立项文件）/结题报告，及其他佐证材料（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4）涉及药品或化妆品或医疗器械研发的，还需提供国家药监局注册批文。

**13.荣誉称号**

需提交获取荣誉称号文件，提交荣誉称号获取文件时应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14.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奖励文件等相关材料。

1. 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应明确载明申报人所参与的项目、获奖等次以及获奖时间，提交材料时醒目勾画出以上内容；

2. 同时提交奖项申报书/参评原始材料，提交材料时在参与者中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15.成果情况**

需提供专利、成果证书或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文件，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销售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材料时在参与者中醒目勾画出申报人姓名。

**16.附件要求**

（1）身份证正反面需要清晰上传。

（2）其他补充材料可以在这上传。

**五、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对应以下人员类别分别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交审核：

1.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

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

2.区县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

个人→所在单位→单位主管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3.非公单位人员、自主择业军队干部：

（1）档案在重庆的。个人→所在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人事代理机构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2）档案在异地的。个人（持异地查档记录）→所在单位→参保地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评委会。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我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重庆的，须有1年以上社保缴费记录（市内外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在异地的，须在重庆工作1年以上（以社保参保记录为准）；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在重庆的，须在重庆存档1年以上（以存档记录为准）。

4.央企或市外单位驻渝人员：

个人（持具有职称评审权限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所在单位→单位驻重庆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

**（二）单位审核推荐**

1. 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根据卫生技术药学（生产、流通领域）专业、工程技术药品（含化妆品）和医疗器械专业申报的相关要求，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开展职称申报。有条件的单位可制定本单位职称申报条件（不低于全市基本条件）、规定和办法，并据此进行择优推荐。

2. 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并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规定，结合相应专业、相应级别的职称申报条件进行推荐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用人单位应通知申报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对不符合相应专业、相应级别职称申报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

3. 确定推荐人选。用人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

4. 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各单位应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从系统导出打印）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

5. 推荐上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评审按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部门审核**

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区县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送同级人力社保局（职改办）。区县人力社保局（职改办）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对经审核合格的，由单位负责人在网上签署意见，提交市药监局职改办。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市人事代理机构负责所代理非公有制组织以及流动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经审核合格的，由单位负责人在网上签署意见，提交市药监局职改办。

**（四）市药监局职改办受理**

市药监局职改办按规定的范围、权限和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做好登记。对未达到规定和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并在网上将申报材料退回。**未按要求补正资料，评委会退回材料第3次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本次申报终止不予受理**；逾期未补正（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的视为放弃申报。

审核通过的材料予以受理，下一步送评委会评审。

六、评审材料和证书办理

**1. 评审材料归档。**

职称资格确认通知下发后1个月内，呈报单位将职称确认通知转发申报单位，申报人登录系统，打印评审表（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意见）。系统导出的职称评审表，评审结果页自带评委会、核准机构电子签章，其他不带电子签章的栏目由申报人送相应机构进行补盖鲜章。完善签章的评审表，1份须存入申报人人事档案、1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2. 职称证书办理。**

自2023年起，全面启用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办理纸质证书。申报人可登陆“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rlsbj.cq.gov.cn/cqsbmh/rsrc/positional-portal-web-ui/home/index/，点击“我的证书”选项，即可查询、下载、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根据电子证书开放进度更新）。